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和保荐机构、律师 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报告期内（2011-2013 年）房地产业务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报告和保荐机构、律师的专项核查意见摘要如下：

一、公司自查报告

（一）公司仅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

经自查，公司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参控股子公司中只有全资子公司重庆港九波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九波顿”）从事房地产业务。

2、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控股股东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5%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二）港九波顿的房地产业务相关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 3 号文”）、《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下简称“国务院 10 号文”）、《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

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号，以下简称“国办4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以下简称“国办17号文”）、《城市房地产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修订）》（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港九波顿已完工、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逐项进行了自查。

（三）结论

经自查，公司及其参控股子公司中只有全资子公司港九波顿从事房地产业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港九波顿的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务院3号文、国办4号文、国务院10号文、国办1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参控股子公司中只有全资子公司港九波顿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港九波顿的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务院3号文、国办4号文、国务院10号文、国办17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对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港九波顿的房地产业务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不会用于港九波顿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2、报告期内，港九波顿的房地产业务经营符合国务院3号文、国务院4号

文、国务院 10 号文、国办 17 号文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各项有关要求。

3、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港九波顿房地产业务不存在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问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30 日